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15/1996/23  
16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查优先主题

1996年5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代表

致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代表 **Riad Siage** 正式请秘书长在议程项目3下散发所附关于国家和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以及刑法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的照会。

亲爱的先生，

我谨荣幸地向您转达我国关于议程项目 3：国家和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以及刑法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方面的立场。

第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反对并谴责出于犯罪目的的恐怖主义。不允许任何人将叙利亚用作出发点来从事这种活动。这是一个我国从未偏离过的原则立场。叙利亚还认为，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形式和来源如何，都违反了国际法并对人类和全世界的人民构成了威胁。

叙利亚已在众多的政治场合并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和会议表达并强调了它的立场。

第二：共和国总统曾多次提议召开国际会议，以确定恐怖主义并将这一遭到谴责和反对的行为与各国人民争取自由与独立的合法斗争区别开来。他特别指出：

“我们谴责恐怖主义，我们反对并抵制恐怖主义，原因是我们不想让恐怖主义并且我们甚至曾遭受过某些此类行为带来的痛苦。但是，我们明确区分恐怖主义和国家抵抗占领的行为，并且我们支持此类抵抗行为，因为这类行为源于其土地被占领、其权利被侵犯特别是当其在实际斗争中行使这一权利时的各族人民所具有的权利”。

这一倡议已由阿拉伯集团提交给大会，在大会的投票中得到了压倒多数的支持，并于 1987 年 12 月 7 日通过了第 42/159 号决议，这一切都强调了这一倡议的重要意义。

第三：我们认为，任何讨论、决定、宣言等都必须考虑到我国用适当的文字并在适当的场合所表明的坚定的立场，这表明了我国坚信必须根据上面提及的大会决议制定有明文规定并普遍认可的国际标准，促进明确区分恐怖主义和各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在该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特别承认，通过对国际恐怖主义作出普遍认可的的定义能够提高同恐怖主义作斗争的效率，同时重申在殖民制度和种族主义制度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占领下，特别是在民族解放运动斗争中的所有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争取自决的权利。

我谨要求将这份照会作为尊敬的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顺致崇高的敬意。

大使里亚德·西亚格博士  
常驻代表